

元智大學大學部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辦法（修訂後）

83.11.02 八十三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83.12.31 教育部台(83)高字第 070997 號函核備

91.11.21 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1.02.01 教育部台(91)高字第 91016456 號函核備

96.04.25 九十五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8.08 教育部台高(二)字 0960114336 號函備查

112.03.01 11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6.20 教育部台教高(二)字 第 1120053235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資格

申請提前畢業學生必須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同時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

-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 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三、每學期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
- 四、前六學期之歷年含轉學生排名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第三條 申請時間

申請提前畢業應在三年級下學期或四年級上學期選課完畢後即應提出，以便詳細審核其應修科目學分是否符合第二條規定標準。

第四條 申請程序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須先向教務處索取申請表件再向肄業學系提出申請，由系主任簽註意見，送請教務長、校長核可後辦理。

第五條 申請特例

- 一、轉學本校二年級之轉學生，其成績優異符合第二款規定標準者，可申請提前畢業。但其在原校所修科目學分，經採認抵免屬必修科目者，其各該科目學期成績平均應達八十分以上，始符資格。

二、轉學三年級者，因轉學及肄業期間短暫，不予辦理提前畢業。

第六條 申請附件

申請提前畢業，應附繳歷年成績單一份。轉學生另須復原校歷年成績單一份。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